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類  
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詹凱智/33435155-155

電子郵件：claus.zhan@bsmi.gov.tw

傳 真：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510017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1月24日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5年第3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然、王委員亭復、吳委員福祥、沈委員得縣、施委員澍育、洪委員錠錡、張委員大鵬、陳委員裕新、廖委員萬里、趙委員文成、蔡委員榮一、鄭委員振定、戴委員弘燁、簡委員源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明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立泰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振添股份有限公司、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第一廠、粉圓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瑞山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5年第3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局第4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 然

記錄：詹凱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 然	黃然	王委員亭復	王亭復	吳委員福祥	吳福祥
沈委員得縣	沈得縣	施委員澍育		洪委員錠錡	
張委員大鵬		陳委員裕新	陳裕新	廖委員萬里	廖萬里
趙委員文成		蔡委員榮一		鄭委員振定	鄭振定
戴委員弘燁	戴弘燁	簡委員源水	簡源水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上順水泥製 品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土 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 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自 來水協會		中興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水泥 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	楊秉賢	台灣區綜合 營造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	吳嘉勳

本局花蓮分局		永明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泰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		振添股份有限公司	王如新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第一廠		粉圓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瑞山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梅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佳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李祥偉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 六、審議事項：

### (一) 審查 2 種國家標準草案如下：

- (1) CNS 13295 (草-修 1010392) 「高壓凝土地磚」
- (2) CNS 10841 (草-修 1050095) 「L 型側溝用陰井盖」

## 七、綜合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審查 CNS 13295 (草-修 1010392) 「高壓凝土地磚」

- (1) 目錄：「說明」修正為「前言」。「5. 檢驗與抽樣」修正為「5. 抽樣及檢驗」(依 CNS 3689 「國家標準草案構成及格式指引」)
- (2) 第 2 節：增列引用 CNS 1234 「混凝土抗彎強度檢驗法(中心點載重法)」。(引用新制修訂標準)
- (3) 4.4.2：刪除備考 1~備考 3。(尺度依買賣雙方協議之，不於國家標準訂定指導原則)
- (4) 4.2.3：「表面平整度」修正為「表面瑕疵」。(統一名詞，避免混淆)
- (5) 4.3：保留 CNS 13295:2010 之 5.3，節次挪動。(符合產業現況)
- (6) 4.5：「抗彎破裂模數」修正為「抗彎強度」；「 $M_i$ 」修正為「 $R_i$ 」；「 $P$ 」修正為「 $\sigma$ 」；「0.66」修正為「0.7」；刪除「平均值」(修正公式，允收標準從嚴)
- (7) 5(b)：「抗彎破裂模數」修正為「耐磨性」；「耐磨性」修正為「抗彎強度」。(抗彎強度試驗修正為必要性試驗，耐磨性試驗修正為非必要性試驗，由買賣雙方協議之)
- (8) 6.3：「立方體」修正為「稜柱體」(統一名詞，避免混淆)
- (9) 6.5：「 $M_i = \frac{3PL}{2bd^2}$ 」修正為「 $R = \frac{3PL}{2bd^2}$ 」；「刪除 6.5(b)」；「備考 1. 1kgf = 9.81N」修正為「備考 1. 上列計算未包括試體重」。(依 CNS 1234 修正試驗內容及公式)
- (10) 附錄 A：保留原附錄 A(規定可資源化再利用材料之種類及來源)。
- (11) 其餘為文辭修正，詳如修正稿。
- (12) 本草案審查通過。

### (二) 討論制定 CNS (草-制 0970226) 「離心法先拉式高強度預力混凝土基樁」之國家標準必要性

因本建議案於 97 年提出，至今尚未制定為國家標準，且原編擬依據 JIS

A5337 Pretensioned Spun High Strength Concrete Piles 已由 JIS A 5373 Precast Prestressed Concrete Products 取代，原起草內容已不合時宜，且本草案非目前業界迫切所需，經決議草案終止。

(三) 討論 CNS 2602 (草-修 1050094) 「離心法先拉式預力混凝土基樁」增列引用 CNS 12283 「混凝土用化學摻料」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29 次會議通過 CNS 2602 (草-修 1050094)，其 6.5 為「摻料」之規定，因 CNS 12283 為摻料標準，經決議於該草案之 6.5 改引用 CNS 12283。

(四) 審查 CNS 10841 (草-修 1050095) 「L 型側溝用陰井蓋」共 1 種國家標準草案，由於審查時間不足，決議下次續審。

八、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委員及單位。

九、散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十、主席確認：黃然